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家政

債 務 人 林世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89,054元	113年11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899%	自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

(續上頁)

01

002	2,027,815元	114年4月29日起 至114年5月22日 止	3.371%	無
		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71%	自114年5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